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上述各项议案均获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4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